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1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范宇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偉婷(原名:蔡偉婷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催告函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